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10000157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大安區第十公墓下大安段268-8地號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」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本市大安區下大安段268-8地號1筆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辦理「臺中市公墓遷葬綠美化計畫」，以利都市發展並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- 四、敬請墓主或關係人於遷葬公告期間內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與亡者關係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及墳墓查估編號，向本處第二工作站申請自行遷葬，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及現場會勘後，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五、第二工作站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臺中市大安區五甲南路164號(大安區納骨堂辦公室)。
 - (二)電話：(04)26867835
 - (三)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遇國定例假日休息。

六、公告遷葬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本處依法代為起掘後，存放於西屯區崇恩堂。

七、有下列事項者，不受理遷葬補償費事宜：

(一)墳墓遷葬公告前，已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二)非墳墓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者。

(三)未事先通知本處派員會同起掘作業會勘，而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四)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齊全或虛偽不實者。

(五)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
八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處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處長 劉振村